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书越：本院受理原告大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刘书越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425民初611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空白答辩状/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